



《法團校董會——20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各位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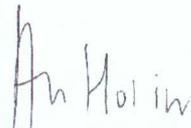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法團校董會經已成立，並承認本會為認可之校友會。並按教育局之規定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代表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校友校董選舉」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接受提名，有意參選「校友校董選舉」的校友請於本校網頁下載表格，填妥表格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本校一樓校務處「20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收集箱」內。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661882 與選舉主任蕭麗敏老師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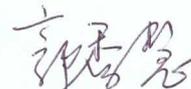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會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會長:歐凱妍)



  
(校長:郭秀慧)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備註：附件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附件二《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附件三《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四《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五《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及《聲明》  
附件六《校友校董選舉選票樣式》  
附件七《校友校董選舉投票須知》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24/10/2017 版

##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包括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下午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候選人參選時必須年滿二十一歲。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1.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本會須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一年，由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如校友校董未能於四月一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2.1 選舉主任

本會幹事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2.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及日及公眾假期)。

### 2.3 提名

2.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 1 項 1.1 至 1.4 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校友。

2.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

### 2.4 候選人資料

2.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字數不可多過 2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2.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於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選舉主任應保障本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 3. 投票人資格

所有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校友可獲一張選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 選舉程序

#### 4.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在提名截止日期後的第十五天起至第三十天內完成。

#### 4.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工時間內，由校友親身回校索取選票，並即時投入校務處為本會設置並已上鎖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投票人士的姓名，以作紀錄。

#### 4.3 點票

4.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校友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4.3.2 本會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當作無效：

4.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4.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4.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4.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

4.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4 公佈結果

4.4.1 選舉主任應將結果上載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選舉的結果。

4.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4.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4.4.4 本會會長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4.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校友會顧問作最終的決定。

### 5. 選舉後跟進事項

5.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5.2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6. 注意事項

6.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幹事。

6.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第 30 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7.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須獲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可由本會幹事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目的: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代表

程序	日期	選舉事宜
公佈提名方法	1/12/2019 或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本校網頁、FACEBOOK及電郵通知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li> </ul>
提名期	2/12/2019- 15/12/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日期：由2/12（一）至15/12（日）中午12:00 止。</li> <li>➤ 「參選表格」可於本校網頁(www.plkfwkc.edu.hk) 下載。</li> <li>➤ 「參選表格」須於15/12（日）中午12:00 前親身交回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一樓校務處。 校務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9:00-下午5:00) 星期日(上午9:00-中午12:00)</li> </ul>
列出候選人	6/1/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li> </ul>
投票及點票日	11/1/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票日期及時間：11/1（六）下午1:00 至下午4:00。</li> <li>➤ 點票工作：下午4:15 於本校一樓音樂室進行點票。</li> </ul>
公佈結果	13/1/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佈選舉結果(透過本校網頁通知)</li> </ul>
上訴期	14-20/1/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訴期：14/1（二）至20/1（一）下午5:00 止</li> <li>➤ 若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投訴理由。</li> </ul>
提名獲選校友	1/4/2020 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li> </ul>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二) 特此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並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人資料：

姓名	簽署	畢業/離校年份	手提電話

(四) 和議人資料：

姓名	簽署	畢業/離校年份	手提電話

參選表格須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中午 12:00 或之前

交回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一樓校務處

20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收集箱。

PO LEUNG KUK FONG WONG KAM CHUE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Sample 選票樣本

- (一) Voting Date : 11th Jan 2020 (1:00 p.m. - 4:00 p.m.)  
投票日期 : 2020年1月11日(下午1:00-下午4:00)
- (一)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投票須知」。
- (三)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四)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PO LEUNG KUK FONG WONG KAM CHUEN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